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委任新董事 董事之辭任 成立行政委員會

集團致力簡化董事會架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首席財務總監謝偉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周綺雯女士、何民基先生及羅家健先生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彼等身為本集團高級基金經理的現有職務(對周女士及何先生而言)及彼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職務(就羅先生而言)。

公司亦成立行政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以作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顏偉華先生之替補，顏先生的辭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宣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會架構的更改

集團致力簡化董事會架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首席財務總監謝偉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周綺雯女士、何民基先生及羅家健先生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全部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專注彼等身為本集團高級基金經理的現有職務(對周女士及何先生而言)及彼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職務(就羅先生而言)。

羅先生亦將留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估值委員會的成員，但因不再出任董事一職，彼亦將不再出任授權代表。

周女士、何先生及羅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與彼等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周女士及何先生將繼續出任高級基金經理，而羅先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等亦將留任於二零零八年集團年報所披露其在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謹此對彼等在任董事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以作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顏偉華先生之替補，顏先生的辭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宣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兩人均為副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羅家健先生(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謝偉明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 有關新任董事之資料

謝偉明先生，34歲，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兼任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集團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估值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以及附屬公司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星資本有限公司、惠理諮詢有限公司、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及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替代董事) 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Transaction Services Group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服務部門任職逾八年。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104,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謝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有關純利之25% (或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作為管理層花紅。謝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謝先生的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確認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但持有可認購本公司85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投資總監  
**謝清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周綺雯女士、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